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6號

上訴即

被 告 仁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台勝

上列上訴人（被告）與被上訴人（原告林文忠、林永富）間給付分配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32萬32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18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